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一

八旗

議功

陣亡贈爵

陣亡卹賞

議卹陣亡委署人員

議卹賞給空銜翎枝人員

降調暫停開缺人員陣亡議卹

軍營革職効力人員陣亡議卹

陣傷給賞

傷亡人等毋庸議給恩騎尉

傷亡官兵卹賞定限

出征官兵滾崖落水迷失冲失未出因公差

遺遺賊被害分別卹賞

兵丁陣亡從優議卹

八旗一二品大臣軍營病故議卹

三品以下官員軍營立功身故議卹

優卹出征病故官兵

戍守官兵病故

官兵因公殞命卹賞

優卹陣亡兵丁家口

殘廢給賞

受傷殘廢兵丁准挑老軍

優卹軍營殘疾駁回兵丁

優卹出征染瘴身故兵丁

尋覓迷失兵丁

奏報軍功務宜從實

報功不實

錯報陣亡

借名殺良報功

瀆奏功牌

軍營逃兵限三個月彙報一次咨部

軍營逃兵不行彙咨

嚴緝軍營逃兵

嚴懲防守兵丁脫逃

看守戰船

病故在兵免賠遺失軍械

陣亡贈爵

一陣亡贈爵統兵叅贊都統授騎都尉兼一雲
騎尉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授騎都尉
營總叅領以下前鋒校護軍校及有頂帶官
員以上授雲騎尉令其子孫承襲襲次完後
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其先授世爵後陣亡
者按其等次加以應贈之秩合爲一爵令其
子孫承襲至一等公以上無爵可加令其嫡
子襲一等公以別子襲其餘爵

陣亡卹賞

一 出征陣亡官員各給卹賞一二三等公侯伯
及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外都統將軍左
副將軍一等子銀一千一百兩二等子一千
零五十兩三等子一千兩一等男兼一雲騎
尉銀九百五十兩前鋒護軍步軍統領內外
副都統一等男九百兩二等男八百五十兩
三等男及散秩大臣八百兩一品官員不管
兵者照三等男例火器營營總

圓明園營總健銳營翼長內外三品叅領總管副
總管城守尉協領一等侍衛一等輕車都尉
加一雲騎尉銀七百五十兩一等輕車都尉
七百兩二等輕車都尉六百五十兩三等輕
車都尉及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六百兩二品
官員不管兵者照三等輕車都尉例騎都尉
加一雲騎尉銀五百五十兩騎都尉五百兩
三品官員不管兵者照騎都尉例前鋒侍衛
各營副叅領佐領二等侍衛駐防四品叅領

總管防守尉管水手四品官銀四百五十兩
雲騎尉及司儀長二等護衛四品典儀銀四
百兩四品官員不管兵者照雲騎尉例三等
侍衛

圓明園健銳營委署叅領防禦管水手五品官閒
散章京包衣正副叅領銀三百五十兩四等
侍衛及三等護衛五品典儀并不管兵之五
品官員銀三百兩前鋒護軍親軍驍騎等校
藍翎侍衛管水手六品官及六品典儀并六

品職銜等官銀二百五十兩恩騎尉及七八
品典儀并七八品職銜等官銀二百二十兩
不管兵之六品官亦照此例叅贊大臣若世
職大者照伊世職卹賞世職小及無世職者
照伊原銜卹賞奏明委署大臣官員卽照委
署職銜卹賞其陣亡官員應得廢襲

勅書移咨吏部辦理應得祭葬移咨禮工二部議給
一陣亡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執纛人卹銀二
百兩甲兵一百五十兩未披甲礮手一百三

十兩各部落未披甲通事一百兩

一陣亡牲丁閒散餘丁壯丁卹銀七十五兩

征官兵跟役係本身子弟亦照此例卹
係奴僕跟役卹銀三十七兩五錢

議卹陣亡委署人員

一軍營官員以小銜署大銜打仗陣亡查明實
係軍營大臣奏明奉

旨准其陞署者准照所署品級議卹若止係軍營暫
行委署雖係額缺仍按其原銜議卹不准照
委署品級議卹其領催人等未經奏明雖暫
令其署理官職亦仍按其本身應得卹賞給
與不准議給世職至官兵在軍營打仗奮勉
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者尚未補有實缺旋即陣亡仍
按其原銜及本身應得卹賞給與

議卹賞給空銜翎枝人員

一出征人員經軍營大臣奏明奉

旨賞給空銜孔雀翎藍翎陣亡傷亡及立功後病故者准照賞給職銜品級議卹兵丁出征立功經軍營大臣奏明奉

旨賞戴藍翎陣亡傷亡及立功後病故者准照七品以下官例議卹如未經奏明係軍營隨時獎賞者仍照本身應得卹賞給與

降調暫停開缺人員陣亡議卹

一 緣事降調暫停開缺仍留軍營効力人員打仗陣亡如奉

特旨照原銜議卹者兵部欽遵辦理外其餘均照所降職銜議卹

軍營革職効力人員陣亡議卹

一官員緣事革職在軍前効力續經打仗陣亡
傷亡如先經奉

旨賞給頂帶職銜并軍營大臣曾已奏明署理員缺
者按其現在品級議給卹廕其並未奉

旨賞給職銜亦未奏明署理員缺者各按原銜照陣
亡例減半給與卹賞銀兩至原係一二品官
應得騎都尉者降等給與雲騎尉世職准其
承襲一次毋庸再給恩騎尉原係三品以下

各官應得雲騎尉者降等給與恩騎尉准其

承襲一次

陣傷給賞

一官兵打仗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頭等傷給銀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傷三十兩未分等第者照三等傷給與若被遠礮中傷者各減銀十兩

一牲丁閒散餘丁壯丁及隨征官兵跟役係木身子弟打仗受傷者頭等傷給銀二十五兩二等傷給銀二十兩三等傷給銀十五兩未分等第者照三等傷給與若被遠礮中傷者

各減銀五兩各部落未披甲通事俱照此例
一奴僕跟役隨征打仗受傷者頭等傷給銀十
二兩五錢二等傷給銀十兩三等傷給銀七
兩五錢未分等第者照三等傷給與

傷亡人等毋庸議給恩騎尉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內欽奉

諭旨陣亡人等照例給與世職襲次完後仍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而傷亡人等照陣亡人等給與世職已屬從優若再賞給恩騎尉似無區別嗣後傷亡人等毋庸議給恩騎尉欽此

傷亡官兵卹賞定限

- 一出征打仗受傷績經傷發亡故官兵如受頭等傷者予限六個月二等傷者予限五個月三等傷者予限四個月軍營大臣查明實係限內因本傷身故者照陣亡例議卹若因病身故及限外身故者俱不准照陣亡例請卹至傷亡官兵從前議給受傷銀兩於所得卹賞銀內照數扣除其前因打仗受傷績又打仗亡故者從前所得受傷銀兩毋庸扣除

- 一 受傷限內傷發亡故官兵照陣亡官兵例給與卹賞銀兩官照陣亡例議給世職無論騎都尉雲騎尉襲次完後俱毋庸給與恩騎尉
- 一 限外亡故官兵頭等傷再予限六個月二等傷再予限五個月三等傷再予限四個月如在餘限內傷發亡故者一二品大員廕子弟一人以六品官用三品以下官弁受頭二等傷者廕子弟一人以七品官用三等傷者廕子弟一人以八品官用均按品食俸百日孝

滿後由本旗帶領引

雙山各品官以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改用七八品官
以各營之委前鋒校委護軍校藍翎長揀選
改用未經得缺以前隨旗當差由領催前鋒
護軍承廕者仍食本身錢糧不必開領催等
缺由閒散人等承廕者照例按品食俸其年
未及歲者給與半俸如應廕之人未仕而故
者准其補廕此內如無子弟承廕或雖有子
弟而官職均在應廕品級以上者卽行停止

仍照原列受傷等第再行照例賞給銀兩兵
丁照原傷等第再行賞給受傷銀兩

出征官兵滾崖落水迷失衝失未出因公差
遣遇賊被害分別卹賞

一官員兵丁出征於打仗時失足滾崖落水被
掠未出查明實係殞命無疑者官員照陣亡
例議卹兵丁照陣亡例給賞其被掠迷失衝
失未出官兵如查明實在無著並非脫逃者
令領兵各員出具並無脫逃印結送部照陣
亡例減半給與卹賞銀兩若該員曾經打仗
立功仍照軍營病故例按其立功等第給與

廢監其未經立功者毋庸給與廢監

一隨征軍營官員兵丁如有因公差遭遇賊被
害者官員照陣亡例減半卹賞仍照革職効
力人員陣亡例降等給與世職兵丁照陣亡
例減半給與卹賞若因放馬割草遠出被遮
及因病遣回或旋師回營在途遇有事故以
致殞命者照陣亡例減半之半給賞

兵丁陣亡從優議卹

一兵丁陣亡奉

旨加等議卹從優議卹者甲兵照前鋒護軍領催例
給銀二百兩前鋒護軍領催照七品以下官
例給銀二百二十兩究非職官毋庸議給世
職

八旗一二品大臣軍營病故議卹

一八旗一二品大臣在軍營病故曾經著有勞

績奉

旨交部議卹者卹銀二百兩廕一子給與六品頂帶

送部帶領引

見作何錄用之處請

旨其甫到軍營並未著有勞績旋即病故者止卹銀

二百兩毋庸給廕

三品以下官員軍營立功身故議卹

一三品以下官員出征立功後病故毋論已未
議敘如係一等二等軍功給與七品監生一
員如係三等四等軍功給與八品監生一員
由該旗查明應襲子弟如年已及歲者卽行
揀選奏請帶領引

見請

旨承廕如年未及歲者止列名繕寫綠頭牌具奏請
旨承廕俟年已及歲補行引

見隨旗行走照品食俸遇有各營之委前鋒校委護
軍校藍翎長揀選改用如未仕而改者准其
補給一次如係五等軍功給與無品級之監
生一名於該員子弟內奏明充補毋庸帶領
引

見准其應試不准隨旗行走食俸未分等第者照二
等軍功例議卹

優卹出征病故官兵

一出征病故一二品大臣奉

特旨格外加恩賞賚者兵部欽遵辦理外其出征病故文武一二品大臣卹銀二百兩三四品官卹銀五十兩五六品官卹銀四十兩七品以下官員卹銀三十兩兵丁卹銀二十兩如行至五百里以內病故照此例減半卹賞若止行一二站者毋庸給與

戍守官兵病故

一滿營官兵派赴新疆等處戍守在防所病故
三四品官卹銀二十五兩五六品官卹銀二
十兩七品以下官卹銀十五兩兵丁卹銀十
兩如行至五百里以內途次病故者照此例
減半卹賞若止行一二站者毋庸給與

官兵因公殞命卹賞

一官兵因公差委遇有事故以致斃命者照陣亡例減半之半給與卹賞

優卹陣亡丁家口

一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陣亡及傷發亡故其所遺父母妻子家無養贍者該叅佐領驍騎校

確查出結呈送該都統咨部每月准給一半銀米如係打仗未出迷失衝失照陣亡例給半議卹者於一半之中再減一半給與若咨

送舛錯者該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都統

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卹賞門

殘廢給賞

一出征被傷殘廢之人除照陣亡卹賞各等次給一半外或雙目不見或兩手不能展動或兩足不能行走及聲啞者加銀三十兩一手一足脫落者加銀二十兩或傷一目或兩目或一手不能展動或一足不能行走或兩耳聾蔽者加銀十兩若一手有一二指不能屈伸難以持弓或足癩或齒折一半言語不清者不加至傷手一二指尚能持軟弓或傷足

未癩或折傷三四足指或折傷三四齒或一
耳聾蔽者照陣亡卹賞各等次給一半例再
減銀十兩給與凡此等傷痕俱令該都統副
都統取具佐領驍騎校保結叅領印結驗明
兵部分別具題卹賞

受傷殘廢兵丁准挑老軍

康熙三十二年奉

上諭凡在軍前受傷殘廢者雖給一半陣亡卹賞若不
得錢糧難以生理伊等雖不能執弓猶可行行走著於
南苑門軍倉庫等處老軍缺補用令食錢糧其曾爲
護軍校驍騎校內猶可行行走者著於各營頭目副頭
目缺補用欽此

優卹軍營殘疾駁回兵丁

一軍營得有殘疾駁回之人若係打仗殺賊受傷得有功牌者該管大臣詳查驗明准其辦給整分錢糧如打仗殺賊得有功牌者准其辦給披甲糧餉照常行走者駁回該旗仍照例辦理

優卹出征染瘴身故兵丁

嘉慶元年九月內奉

諭湖南省自剿捕苗匪以來征調各兵打仗俱爲出力屢次加恩普賞錢糧鹽菜銀兩茲聞該處山深箐密晴雨寒燠不時兵丁等染受瘴癘致有疾疫而屯土弁兵不耐炎暑因病身故者頗多殊爲惻然該兵丁等出力剿賊染疾身故與尋常在軍營病故者不同著卽交姜晟等查明除現在患病者抽換回至原州俾資調養外其有因瘴身故者均著奏聞照陣亡

例交部賞卹並著先行傳知各兵俾知感奮以示朕
軫卹勤勞格外施恩至意欽此

尋覓迷失兵丁

一軍營官員帶領兵丁出征如有兵丁迷路未
回並不呈報該管大臣派兵尋覓或該管大
臣既經聞報並不派兵尋覓者將帶領前往
之該管官及兼轄營總該管大臣各照例分
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卹賞門

其迷失未得骸骨之兵

丁查明確實領兵官弁出具印甘各給照陣
亡例給與身價於帶領官名下追給

奏報軍功務宜從實

嘉慶五年六月內奉

上諭朕恭閱

聖祖仁皇帝實錄內載

諭兵部我國家開創大業軍法最爲嚴明凡擊斬賊衆
攻取城池必據實奏報復行確覈功罪昭著從無虛
僞冒功之弊今自用兵以來每覽各處奏捷章疏如
擊敗賊兵動稱斬殺甚多或云數千或云萬餘或云
不計其數甚至賊棄空城尙云如何攻取如何恢復

妄行虛報微功小寇任意鋪張議敘之時冀倖濫邀
陞賞嗣令諸領兵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等凡報捷
必確覈功績據實上聞如因循陋習冒濫軍功定以
軍法從重治罪等因欽此仰見我

聖祖仁皇帝整飭軍紀賞罰嚴明至意朕思開國以來
我滿洲帶兵大臣居心淳樸本無虛僞之習且平定
三藩恢復七省軍務極爲重大帶兵大臣中如圖海
張勇等皆忠勤奮勇實爲宣勞用能迅奏膚功克成
大業然其時

睿慮周詳諄諄垂誠深恐軍務奏報有虛捏戰功鋪張粉飾之事飭禁綦嚴至現在教匪不過內地亂民較之底定三藩難易何殊霄壤此時帶兵大員中若得如圖海張勇諸人自必早經竣事乃自剿辦以來迄今已及五載尚未蕪功設以現在帶兵諸臣剿辦三藩豈能剋期集事是其敵愾宣力遠遜於國初諸臣而其奏報不實鋪敘戰功冒濫邀賞之事較之從前何啻倍蓰經朕屢加訓飭諭令勝敗皆宜據實奏報而軍營陋習至今未能盡改若不申嚴禁令何以肅

軍紀而飭戎行嗣後各路奏報軍功務宜從實毋許
一事虛假倘仍蹈前轍著兵部查明據實叅奏卽所
奏情形虛實兵部或未能懸揣但軍旅之事斷難掩
人耳目如別經發覺或被人指叅必按軍法從重治
罪決不寬貸將此通諭各路帶兵大臣及陝甘四川
湖廣各督撫知之欽此

報功不實

一造報各項軍功及招撫官兵城池船隻之功
不得鋪飾妄奏如有謊報軍功者將本員及
未經查明遽爲轉報之該管將領並統兵大
臣各照例分別議處倘將有功之人屈抑不
報及將無功之人冒濫開列或造報冊籍繁
多偶有遺漏者將該管將領及統兵大臣均
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
例議功門其造報不實之功績
應改正者另行駁合改正有遺漏者亦令補

行造報

錯報陣亡

一出征官兵打仗未回錯報陣亡後經查出將錯行呈報之員及未經查明遽爲轉報之上司並率行題報之將軍叅贊大臣等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議功門

一實係陣亡遺漏呈報捏入病故人員冊內以致陣亡之員不得仰邀

恩卹後經查出除照陣亡例補行議卹外將遺漏捏報病故之員及未經查出之上司并造冊送

部之將軍叅贊大臣等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

處分則例

議功門

借名殺良報功

一出兵官員借名盤詰將良民殺死捏稱殺賊報功者將本員及代爲報功之兼轄將領與轉報之帶隊官并具奏之大臣等各照例分

別處分

例載處分則例議功門

瀆奏功釋

一內外旗員於引

見時不候

諭旨即將所得功牌瀆奏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議功門

軍營逃兵限三個月彙報一次咨部

嘉慶七年四月內奉

上諭吳熊光奏請將軍營脫逃兵丁寬限確查並停止按月具奏例限一摺此次剿辦教匪兵丁等逐日奔馳多有疲病或沿途落後寄居祠寨或猝遇賊匪致被傷害統兵大員必須輾轉差查方能得其確實若按限每月報部一次則無論是逃與否均須一律叅緝迨至查係病故被戕或該兵丁等自行尋投到營又須紛紛咨部免議徒增煩擾且限期過迫轉恐易

敬弊端或其中有本非脫逃誤行呈報或實係在逃
假託病傷留後等情必須查實報部方無屈抑倖免
之弊並恐帶兵之員慮及誤羅叅處將落後疲病之
兵概不呈報轉得虛領錢糧更滋浮冒嗣後軍營逃
兵著展限三個月報部一次以歸覈實該部知道摺
併發欽此

軍營逃兵不行彙咨

一軍營兵丁脫逃統兵大臣將逃兵名數限三個月彙咨一次並將帶兵該管各官職名報部覈議統兵大臣免其處分若統兵大臣僅祇行文原籍原營緝拏並不彙咨報部及原籍原營並各省督撫將逃兵拏獲咨報經部查出者將帶兵該管各官照逃兵本例議處外其遺漏不報之統兵大臣按其逃兵名數

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嚴緝軍營逃兵

一軍營兵丁逃走於三月內拏獲者該管官免議如逾限不獲將專管兼轄各官議處如一月內有報逃三名以上未獲或十名以上未獲者將專管兼轄各官并該營統轄大員均分別議處如三月外有能拏獲者仍各按數遞減若兵丁本日脫逃不卽申報轉報遲至兩三日後始報或已逃走數日捏報本日脫逃或竟沉匿不報或係該管官苦累兵丁以

致逃走者各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至
例輯逃門

附近大營百里內外有能拏獲逃兵者每一
名賞銀二兩二百里以外每一名賞銀三兩
三百里以外每一名賞銀六兩兵丁除賞給
外仍行記功官員一併記功如係逃走兵丁
之該管官兵拏獲不准給賞仍准將功抵過
一拏獲逃兵問明從何處卡倫塘汛逃走其沿
途經過各卡倫或係失察或係明知故縱兵
照例分別鞭責其專管兼轄各官照例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則如逃走兵丁逗遛該處卽行

例緝逃門

首告者亦照拏獲逃兵之例給賞知情窩藏者照律治罪

一軍前兵丁因公差遣或因事告假俱令專員官查明實情出具保結呈稟兼轄將領營總轉報該營大臣給與印信照票令其前往至該處呈驗如有中途脫逃者將原保之官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一各營兵役脫逃該營大臣據報卽派賢能官

兵乘騎尋踪追拏如將可以罕獲者不卽速

追拏以致脫逃將派往追拏之官按其欠數

照例分別記過議處兵丁照例分別鞭責

其例

處分則例
緝逃門 以上議處之員應降革記過者俱

留營戴罪効力俟績立有功量其功績大小

分別開復其應罰俸者各將罰俸之處註冊

俟凱旋之日交與兵部查議

嚴懲防守兵丁脫逃

嘉慶二年閏六月內奉

昨據提督衙門奏拏獲山陽縣防守西安滿洲兵丁黑祿已降旨交刑部照逃兵辦理矣惟是似此逃兵一經拏獲卽當立正典刑載在法律無須另行查辦從前綠營兵丁內有脫逃者尚皆照例辦理何況滿洲兵丁乎今黑祿膽敢於防守地方脫逃殊傷滿洲顏面著交留京辦事王大臣傳旨刑部將京都各營兵丁傳集數名將黑祿卽行正法示衆外仍交軍營

領兵大臣轉行明白曉諭各兵丁伊等如果奮勇出力若有陣亡朕必施恩加賞若有似黑祿脫逃者必照此辦理國法斷難曲貸再黑祿係特派防守之兵該管官理應嚴加管束乃竟行疎懈以致脫逃不得謂爲無罪副都統花尚阿現在省城離山陽縣較遠該佐領阿爾綳阿亦會將黑祿約束花尚阿阿爾綳阿俱著加恩從寬免其議處其在山陽縣之驍騎校等官交花尚阿查取職名咨部議處欽此

看守戰船

一看守出征戰船官員不行謹慎看守以致損壞者按照隻數分別議處將軍都統等仍不時委員巡察其官兵所坐之船若殺賊以前或敗賊以後閒住之時交與該管戰船官員謹慎看守統兵將軍大臣仍不時委員巡察如有損壞俟凱旋之日將看守官員亦照例

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造門

病故征兵免賠遺失軍械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奉

旨病故人等應行賠補殘壞軍器銀兩雖應賠補但伊等已經病故若照現今所議著落伊等家屬賠補朕心不忍著施恩從寬免其著落伊等家屬賠補餘依議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二

八旗

關津

稽查沿邊關隘民人偷渡出口

給發關口驗票

漢員人等出口給票

進口驗照

查驗馬駝進口

張家口獨石口旗員驗票

歸化城張家口給票章程

邊門章京稽察出口民人

買人出關

稽查鐵鍋出洋

失察銅斤出口

軍器出京給門票

攜帶軍器

蒙古帶軍器出口

嚴禁私賣軍器與外境

徇縱廢鐵出境

商販與蒙古貿易

朝鮮人私帶禁物

朝鮮人貿易私賣禁物

私越朝鮮

停禁洋船運帶硫磺入口

太監出口給票

汎渡弁兵稽察逃人

塔爾巴哈臺緝拿逃人功過

失察賊犯偷越卡倫

逃犯私越卡倫

巡查寧夏所屬地方

巡查參山

查緝私參停派侍郎

搜獲參珠

稽查沿邊關隘民人偷渡出口

一 看守關口官員於出口人等按名驗票查對
年貌籍貫註冊放行每季將放過人數花名
造冊送部查覈關口鎮鑰責成滿員專管若
民人並無用印文票及有文票而人數浮多
情節不符該管員弁如有失察偷渡者按計
名數議處如放出私販人口或受賄縱放者
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夾帶違禁貨物守口
官徇縱令其出口者按其所帶之物分別治

罪其不由應出之口越渡堵塞邊關者失察之員照例覈議如有盜犯逃犯偷渡邊口失察之員亦按計名數處分值班兵丁照該管官例折鞭責如該管官拏獲及半者免議或該管官拏獲未能及半及別處拏獲破案者將未獲名數減等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照

諱盜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一 威遠堡英額汪清謙威靈陽五處邊門文職
爲專管武職爲兼管五處邊柵武職爲專管

文職爲兼管如有逃遣匪徒等犯無照偷越邊門者將看守邊門之文職照偷渡關口例按名分別議處偷過邊柵者將看守邊柵之武職照偷渡關口例按名分別議處如專管官應降級留任者兼管官罰俸一年專管官應降級調用者兼管官降一級留任專管官應革職者兼管官降三級留任所有鳳凰城邊門邊柵俱係文職專管遇有匪犯偷越均咨吏部議處至法庫彰武台白土廠清河九

關台松嶺于新台梨樹溝白石嘴明水塘十
處邊門邊柵俱係武職專管遇有匪犯偷越
無論邊門邊柵俱照專管官議處其各處水
溝守口官失察者仍分別專管兼管照例按
名議處如該管官拏獲及半者免議或該管
官拏獲未能及半及別處拏獲破案者將未
獲名數減等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照諱盜

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給發關口驗票

一旗人出關口該旗移咨兵部給票蒙古人員
出關口理藩院移咨兵部給票各處喇嘛前
往普陀山進香者由該總督巡撫咨明理藩
院轉咨兵部給票到口時守口官驗明將票
收存按季送繳兵部

漢員人等出口給票

一漢官請領口票路引如係現任京職由該員本衙門覈明移咨兵部辦給如係候補候選人員並非現任京職者取具六品以上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兵部辦給

一山海關內外數十里以內居民探望姻親眷屬令在本州縣出具文結報明關口須限定進出日期以杜冒混其隻身民人商賈民人出關令在原籍州縣起票如商賈在他處貿

易卽在貿易地方起票如販易處所實在近
關州縣亦准其就近給票驗放不得專向臨
榆一縣起票並將出關口票卽在關繳銷不
許仍交本人收執以杜弊混其進關民人無
論有無票據概准放行惟當嚴密稽察不致
東三省脫逃遣犯得以混入並私帶違例之
物至各關口附近村民往來貿易照出入樵
採糶糶之例令其呈明附近地方官每年給
與印票一次常川照驗

進口驗照

一旗人商民有進威遠堡法庫等處邊口者呈明該管官給與印照守口官驗照放行如給照驗照之員稽遲勒捐或索詐財物及受賄縱令無照人進口者各照例分別處分若所屬人等勒索財物照在官人役犯贓例議處至無照人私自進口守口官不行查拏按其

失察名數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一出兵屯種坐臺人員遣人進京呈明該將軍

併管理屯種驛站官員給發印照赴口守口
官驗照記檔令其進口歲底造冊報部如無
印照拏解刑部治罪不行查拏之守口官亦
照例分別失察進口名數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查驗馬駝進口

二 夷漢民人自外入口帶有無鞍馬駝成羣牛

羊執有照票保結守口官弁驗明註冊放行

於歲底造具冊結送部查核若無票結放入

者照失察無票民人出口例議處

見稽查沿邊關隘民

人偷渡

如縱令兵役留難阻抑照關津留難

例內

律議處凡關津往來船隻把守之人不嚴驗

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

日加一等罪需索受財者各計贓以枉法論

至偷盜馬駝牛羊進口查係雇與商民騎載

實有檔案可憑者免議

張家口獨石口旗員驗票

一 張家口獨石口凡出入人等均令守口旗員
驗票盤查如有失察違禁等物責在旗員營
員免其處分

歸化城張家口給票章程

一內地喇嘛並商人載貨在歸化城請票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申報歸化城副都統就近查覈給發路票其由張家口行走者令張家口同知驗明申報察哈爾都統就近查覈給票放行至遊方喇嘛以及孤身蒙古民人嚴行查禁不許擅給路票令其出口致滋事端如不行詳查擅給路票者將該都統副都統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邊門章京稽察出口民人

嘉慶十一年七月內奉

上諭富俊等奏邊外墾地農民出入邊門酌請定制一摺據稱科爾沁該管旗界昌圖額勒克等處自嘉慶七年奏准招民墾種閒荒地土經今四載流寓已有數萬該民人等呈稱日用農具等項邊外並無市集均須至開原縣購買計由法庫邊門出入往返四五百里由威遠堡邊門出入更屬紆曲實於農民不便查該處徑對開原有路可通相距僅二十餘里設有

邊柵恐農民避遠偷越請於法庫威遠堡兩邊門適
中另設一門以便出入等語所奏不可行邊門申畫
界限定制已久豈有因一二處民人行走紆繞卽議
請增設之理若此例一開各處相率效尤又將如何
辦理其昌圖額勒克等處地界距開原縣甚近現在
流寓民人已有數萬一切命盜田產等事自應設官
經理彈壓稽查著富俊等詳悉會勘或仿照吉林長
春堡申例妥議章程另行具奏至蒙古各部落因有
閒荒山場懇請招民開墾及墾種日久民戶衆多又

懇請驅逐案牘纍纍殊非恊理之平應酌量定制凡
蒙古于公該管界內有荒地先經奏明招民開墾者
係該王公情願招墾卽日久人數漸多亦不得以侵
占等情紛紛訐告如仍前瀆擾概不申理惟原請之
王公是問其有從前未經懇奏私自招墾者雖與奏
明者有間但旣已招墾於前亦不得於墾熟之後藉
辭脅逐以息訟端且民人出口後該王公等若不行
招致給與地畝耕種伊等無業可圖必不能久留邊
外是流民出口之多總由該王公等招墾所致嗣後

若再有私行招墾者一經查出定將該王公等一併
議處著理藩院卽酌定處分奏明載入條例其內地
民人均有土著版籍設地方間遇災荒年歲朕必優
加撫恤州縣官果能勤宣德意勞來安集小民又何
肯輕去其鄉至出口墾荒者動輒以千萬計嗣後著
邊門章京留心稽查遇農民相率出口者查係何州
縣人戶詳細造冊報明該管大員據實入奏將原籍
官議處交該部定議以流亡之多寡分處分之輕重
俾司牧者咸知盡心撫字以安民爲急務若邊門官

員容隱不報並著該管大臣查叅交部議處欽此

買人出關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官兵閒散人等來京該地

方大臣官員給與印票守關口官查驗放行

如有來京買人者填明男女口數

官員不得過四名兵

役不得過二名
例見戶口門

具呈該將軍等咨報兵部准

其買人所買之人仍報明兵部查覈與原咨

數目相符准其帶回於口票內填明并咨覆

該將軍俱從山海關行走別口不准放行仍

由部行文該副都統照數確查如有拐騙別
故拏送刑部治罪

一在京八旗官兵閒散人等前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俱著該管大臣將伊等跟
役逐一查明移咨兵部給票如將誘買之人
雜人跟役數內帶至彼處轉賣各該管大臣
題叅交部治罪

一自京領票至山海關該副都統驗票放行仍
移咨出關之人所往地方令該處地方官據

咨查明呈報該將軍查覈回時該副都統查
照出關人數放入如有舛錯報明兵部移送
刑部訊明情由治罪其該管關口官不實力
稽查致有拐賣出口情弊卽將該管關口官
照放出私販人口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稽察鐵鍋出洋

雍正九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據廣東布政使楊永斌奏稱鐵器一項所關甚重
不許出境貨賣律有明禁乃粵東地方出境鐵鍋凡
洋船貨賣歷年並未禁止臣到任後檢查案冊見雍
正七八九年造報夷船出口冊內每船所買鐵鍋少
者自一百連至二三百連不等多者買至五百連并
有至一千連者查鐵鍋一連大者二個小者四五六
個不等每連約重二十斤不等百連約重二千餘斤

如一船帶至五百連約重一萬斤帶至一千連約重二萬斤計算每年出洋之鐵爲數甚多誠有關繫臣請嗣後此項鑊鍋應照廢鐵之例一體嚴禁無論漢夷船隻概不許負賣出洋違者該商船戶人等卽照細載廢鐵出洋之例治罪官役通同徇縱亦照徇縱廢鐵例議處凡遇洋船出口仍交與海關監督一體稽察至於商船每日煮食之鍋仍照舊置用官役不得藉端勒索滋擾如此則外洋之鐵不致日積日多於防奸杜弊之道似有裨益至煮食器具銅鍋沙鍋

俱屬可用非必盡需鐵鍋亦無不便外夷之處於朝廷柔懷遠人之德意原無違礙等語鐵斤不許出洋例有明禁而廣東夷船每年收買鐵鍋甚多則與出洋之功令不符矣楊永斌所奏甚是嗣後稽察禁止及官員處分商人船戶治罪之處悉照楊永斌所請行倘地方官弁視爲具文奉行不力經朕訪出或別經發覺定行從重議處粵東既行查禁則他省洋船出口之處亦當一體遵行著該部通行曉諭永著爲例特諭欽此

失察銅斤出口

一商販將銅斤鐵斤並銅鐵器出洋私賣該海口防守官失於查察或知情故縱不行查拏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海禁門

賣放者交

刑部治罪自行盤獲者免議

軍器出京給門票

一外省官員差人置買盔甲等項軍器用印文
投部方准購買兵部仍給印票令守門官驗
實放行如無印票卽係私買守門官盤獲呈
解兵部轉送刑部議罪如無印票將軍器私
行放出者將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均照例

議處領催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攜帶軍器

一文武官員出差赴任歸旗及兵役因公差遣除烏鎗不許攜帶外如有攜帶弓箭腰刀長把刀長鎗等項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由兵部給票在外取該差遣上司及該管地方官印票將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俟到日將原票繳官轉送各該處查銷如無票私帶及票外多帶並隱匿原票一月以外不繳者係官照例分別議處無職人

照例分別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蒙古帶軍器出口

一蒙古進口守口官兵查明人數軍器記檔出口時查對原檔多帶者不許放出其喀爾喀額魯特及各扎薩克等如有添丁新編佐領初次置買軍器或將年久破損軍器隨時修補者該扎薩克將置買及修補數目開明出具印結呈送理藩院查明軍器等物數目多者具奏請

旨再令購買如所買物件無多係尋常帶去應用者

移咨兵部給與口票該守口官驗明部票放行若比票內之數多帶或比原進口之數多帶者報明理藩院議罪其官員民人將軍器賣給蒙古及守口官兵知情故縱者俱交刑部議罪不知情放出者守口官及該管上司并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關禁門

如守口官拏獲究辦者均免議

嚴禁私賣軍器與外境

一硝磺牛角銅鐵等物及各項軍器不許賣與
俄羅斯額魯特回人如有違例私賣及守口

官兵知情故縱者交刑部治罪不知情者守

口官及該管上司并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照

例覈議兵丁鞭責革退其察哈爾歸化城蒙

古人等若將軍器偷賣者除本身治罪外矢

察之該管各官并將軍都統等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如該管守口各官拏獲究辦者

均免議

徇縱廢鐵出境

一沿邊關隘守口官遇有將廢鐵潛出邊境貨

賣者立即拏究如徇縱出口及賄縱者各照

例分別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至鐵鍋農器等項

係民間常用之物准其前往烏拉等處貿易
若關津兵弁藉端勒索財物者計贓治罪

以與蒙古貿易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內奉

來前往蒙古部落貿易商人由部領給照票稽
放行懋遷有無彼此均爲便利近因貨市日久不
無爭競生事是以議令禁止殊不知商販等前往烏
里雅蘇臺等處亦必由各該部落經過若中途一切
貨物抑令不得通融易換未免因噎廢食嗣後凡有
領票前赴貿易人等所過喀爾喀各旗仍照舊隨便
交易俾內地及各部落商貨流通以裨生業其一切

伯察彈壓地方官及各扎薩克留心妥協經理毋任
巧詐奸商逗遛盤踞以滋事端欽此

朝鮮人私帶禁物

一 朝鮮國人私帶違禁之物出口守口官搜獲
卽行報部交與禮部查議若縱令私帶者守
口官叅革提問失察者守口官及該管上司
并將軍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倘已經搜
獲不卽報部及私帶之人先行赴部出首後
始行報部者將守關口官照例覈議

例載處
分則例

關禁
門

朝鮮人貿易私賣禁物

一朝鮮國人每年攜帶貨物到中江貿易時如有將內地應禁之物私行貨賣者該監收稅課之鳳凰城城守尉及將軍派出之協領等官不行嚴禁知情故縱者叅革提問不知情者與失察之該將軍副都統等均照例分別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私越朝鮮

盛京等處與朝鮮接壤地方如有在朝鮮境界漁採或沿海蓋房居住及無票出口越境生事之人該地方防守官員明知故縱不行查拏經該管城守尉等官揭報該將軍題叅將防守官員叅革提問倘通同徇庇不行揭報題叅該管城守尉等官並將將軍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若係私行越渡該地方防守官員

失於覺察拏獲之日審明由何處出口將該處防守官員并該管城守尉等官及將軍副都統亦各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海禁門

停禁洋船運帶硫磺入口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內奉

上諭向來硫磺出入海口俱有例禁原因磺斤係火藥所需自不便令其私販若奸商以內地硫磺偷載出洋或外來洋船私買內地硫磺載歸者必當實力盤詰治罪乃定例於洋船進口時亦不許其私帶殊屬無謂海外硫磺運至內地並無干礙遇有壓艙所帶自可隨時收買備用於軍資亦屬有益何必於洋船初來多此一番詰禁乎嗣後惟於海船出口時切實

稽查不許仍帶礮斤以防偷漏之弊違者照例究治
其各省洋船入口禁止壓帶礮橫之例概行停止著
爲例欽此

太監出口給票

一口外游牧居住之公主格格等請

安及他事差令太監進口者呈明扎薩克給與印文
京城居住之公主格格等遇

皇上在熱河差令太監前往請

安及他事出口者報知理藩院轉咨兵部給與口票
王公等福晉妻室差太監前往熱河請

安者呈報該旗轉咨兵部給票

一武職守口官員如不實力稽查致有逃走太

監偷越出口者將守口官按名照例議處

例

處分則例

關禁門

汛渡弁兵稽察逃人

一 邊地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之人於去時登
記人數回時仍查原數若人數短少卽行文
知會蒙古查拏若弁兵不行稽察致發遣人
犯混入貿易割草人中逃入蒙古境內者將
汛渡員弁照例議處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
分別例

關禁
門

塔爾巴哈臺緝拏逃人功過

一塔爾巴哈臺卡倫外俱係哈薩克游牧地方

關繫緊要其臺站坐卡侍衛官員若失察逃

人按計名數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稱逃門

如

另有疎縱別情嚴叅治罪至拏獲逃人一名

至五名者紀錄一次六名以上者紀錄二次

十五名以上者仍紀錄二次並於應陞之處

列名其失察逃人應議討俸之員如另有拏

獲逃人事件准其將應得紀錄抵銷

失察賊犯偷越卡倫

一 新疆等處卡倫守卡官員不能稽查致卡倫以內之人私出卡倫或卡倫以外之人私入卡倫偷盜馬匹等物或卡倫以內之人私出卡倫偷盜復攜贓物入卡及卡倫以外之人私入卡倫偷盜復攜贓物出卡守卡官均按照名數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若守卡官能於偷越時自行拏獲免議或失察私出於復入時拏獲失察私入於復出時拏獲均免議

逃犯私越卡倫

新疆等處卡倫如有逃犯私行偷越該處坐卡官員能卽時拏獲者每名紀錄一次倘不實力稽查致有逃犯偷越卡倫經別處拏獲究出私越處所將失察之坐卡官員按計名數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緝逃門

巡查寧夏所屬地方

一寧夏所屬關津甚多每年秋季派副都統一員於九月中至十月中帶兵四百名巡查地方教習兵丁射獵務須嚴禁毋得生事擾民

巡查參山

一

盛京額爾敏哈爾敏參山開採二年停歇一年歇
山之年添派協領佐領六員分路巡查倘拏
獲運送米石偷採人參之犯從重辦理詢明
係何界內之人將該界官并疎縱之坐卡官
均照例分別議處兵丁照例責革

例載處分
則例緝私

門其附近參山之邊門官員於歇山之年派

令兵丁各帶木牌往返巡查到交界處換回

呈驗該邊門官員仍不時親往巡查並派城
守尉一員帶領官兵前往參山深遠至極之
處徧行搜查以重防守至派出官兵等無論
歇山開山之年如能拏獲偷運米石偷採人
參之犯卽將該犯米石牲畜等物賞與原拏
官兵并於應陞之處列名

一吉林烏素里綏芬大山與羅拉米瑪廷英額
嶺小山每山連放參票二年輪流開採所設
卡倫遇開採年分於三月安設十月撤回

歇山之年常川安設每卡添設木牌責成坐
卡巡查官兵於交界地方更換并出結呈報
該副都統等加結報明將軍倘結報以後復
有偷越人犯查明係由何處偷越將該處之
坐卡官照例議處兵丁照例責革小山由吉
林寧古塔三姓每處添派協領章京各二員
分路督查仍令該副都統親往巡查緩芬大
山由寧古塔副都統於春分雪未融化之前
帶協領一員官五員帶兵由陸路進山直至

極幽僻處搜查烏素里大山由三姓副都統
於冰初融時帶協領一員官五員帶兵坐船
進山直至河澗極灣曲處搜查換掛新木牌
將舊木牌換回報明將軍查覈該將軍於秋
山年分立秋以後派管番役官員并四邊門
專派官兵在近城地方及分往緊要山口嚴
行查拏偷越人等如派出督緝及坐船駐劄
官員果能拏獲按其數目多寡分別獎賞如
有疎縱經別處拏獲將不行查拏之員俱照

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私門

倘有受賄故縱情弊從

重治罪

查緝私參停派侍郎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內奉

上諭富俊奏請停每年奏派侍郎帶員巡查海口一摺
所奏是查緝私參惟在隨時隨地嚴密訪拏方可冀
有弋獲蓋京每歲秋間派侍郎一員帶領官役多人
巡緝海口奸商人等早已聞風遠颺是以數年未經
查獲一案此事竟成具文著自本年爲始卽行停止
嗣後仍責成該將軍及管有海口之城守尉協領並
州縣廳員等嚴查密緝獲犯據實報解審辦如查緝

疎懈致私參偷漏經別處拏獲者審明係由何處偷
漏將專派緝捕各員按律懲處並將該管上司一併
祭議欽此

搜獲參珠

一 山海等關及

盛京吉林等處巡蹤官兵除搜獲參鬚參夫細小歪斜珠子以及斤兩無多者毋庸議敘給賞外如一年內搜獲人參至二十斤或珠子至四兩者該管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二十兩搜獲人參至四十斤或珠子至八兩者該管官紀錄二次該將軍副都統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四十兩搜獲人參至六

十斤或珠子至十二兩者該管官紀錄三次
巡查人等共賞銀六十兩搜獲人參至八十
斤或珠子至十六兩者該管官加一級該將
軍副都統紀錄二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八十
兩再有多獲者照此遞加其賞銀移咨戶部
撥給

一山海等關如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參珠
關進口並偷過威遠堡等處邊柵者該管

兵丁等均按其失

偷越斤兩照例分別議處鞭責如失察偷越
參珠未及斤兩者將該管官議處巡查兵丁
鞭責將軍副都統免議如明知故縱或受賄
賣放者該管官及巡查兵丁分別議處柳責
治罪該將軍副都統能自行查出叅奏免議
徇情不察者照例處分如係偷過威遠堡等
處邊門者將稽查沿臺邊柵之武職亦照例

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緝私門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二

八旗

巡洋

奉天山東洋面分界

金州水師巡洋

拏獲海洋盜犯分別議敘

海洋連劫

海洋接緝

署事官員輪巡失事

洋面失事諱盜

擊獲盜案抵銷本任承緝案件

洋面失事查勘遲延

巡洋員弁協捕不力

查驗船隻出入海口

失察奸船出入海口

盤獲入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失察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

嚴禁商漁船隻多帶米石

隱匿洋貨

戰船演習水操

水師兵丁兼習陸路技藝

長江會巡

嚴禁巡洋官兵不得退縮

巡船遭風

海口停泊遭風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巡船遭風漂沒官兵議卹

巡洋官兵擒盜被害議卹

巡洋官兵曾經出兵打仗殺賊立功受傷續

經遭風淹斃議卹

奉天山東洋面分界

一金州之鐵山至菊花島等處

盛京所屬海沃令水師營官兵巡查至鐵山與山東隍城島中間相隔一百八十餘里並無泊船之所自鐵山起九十里之內令

盛京官兵巡哨隍城島起九十里之內令山東官兵巡哨如遇失事量其境界相近詳查議處

金州水師巡洋

盛京所屬海汛由該將軍派撥於水師營旗員內
擇其熟悉舟師者輪流揀派令三品官一員
作爲總巡四五品等官三四員作爲協巡帶
兵往來巡查嚴緝按季先期造冊報部如遇
失事卽行題叅議處

盛京海洋失事限滿不獲該將軍題叅將協巡官

及總巡官各按畝限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期
例巡洋門

一巡哨期內本汛並無失事而能拏獲別汛奸

船一隻將協巡官紀錄一次拏獲二隻者將

總巡官紀錄一次如有多者照此遞加

拏獲海洋盜犯分別議敘

一拏獲鄰境海洋盜劫盜犯罪應斬梟斬決數
在三名以上該管大臣將該員本任內有無
未獲盜犯案件查明報部察覈如本任並無
未獲逃盜并雖有未獲逃盜係接緝再接再緝
者該管大臣奏請送部引

見如所獲實係重犯罪應凌遲卽拏獲一二名亦准
該管大臣奏請送部引

見倘所獲之犯罪應斬梟斬決未及三名者每名准

其加一級係絞罪以下人犯者照拏獲鄰境
盜犯例按其首從分別議敘

例載處分別
例緝捕門

海洋連劫

一

盛京所屬洋面事主貨船如有同日在一處連次
被劫二三隻者無論是否一案盜夥三個月
張滿不獲將協巡佐領防禦驍騎校總巡協
領等官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若能
於限內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免議例巡洋門

海洋接緝

海洋接緝盜案之員如係兩個月三個月一
輪巡哨者俱俟該員二次輪巡仍不獲賊該
將軍等將職名咨參將該員照例議處如係
四個月換巡者二次輪巡不獲及在洋巡緝
半年者回哨無獲并一年在洋偵捕者限滿
不獲均各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
如接
例巡洋門

緝限內但能獲賊雖不及半均免其議處若
能擊獲過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

若賊夥止二三名接緝官於限內拏獲一半
兼獲盜首及接緝過半者於免議之外仍紀
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首未獲者止免其議

處毋庸議敘

署事官員輪巡失事

一 駐防水師署任人員輪派出洋巡哨遇有失事如在疎防限內撤巡并卸委署之任者照離任官例議結如已經撤巡而署任尙未交卸者仍照承緝官例議處

洋面失事諱盜

一官員出洋巡哨遇有洋面失事隱諱不報或
實被強劫捏報搶竊者該管官各照例分別
議處該兼轄統轄上司均分別知情失察照
例覈議倘屬員諱匿未經告發該管上司能
查出揭叅者仍照洋面失事本例議處

則例巡

洋門

例載
處分

山東洋面巡哨

一山東登州水師營員較少不能如浙閩等省
按照總巡分巡各名目輪派所有南北東三
汛出洋巡哨南汛以千總把總爲專汛以膠
州遊擊爲兼轄北汛以千總把總爲專汛以
登州守備爲兼轄東汛以把總爲專汛以成
山守備爲兼轄俱以該管總兵爲統巡統轄
遇有疎防案件照閩浙海洋失事例議處

處分則例
巡洋門

洋面失事查勘遲延

一洋面失事經事主呈報該管協巡等官卽速
赴失事洋面查勘被劫情形實係本境洋界
卽速稟報總巡官轉詳將軍等一面行查各
口將稅簿賊單較覈呈驗一面卽嚴飭水師
各營勒限緝拏一俟疎防限滿卽將會否獲
賊開具職名題叅如藉詞耽延並不赴洋速
行查勘依限呈報致題叅疎防逾限半年以
上者係守口官弁查驗遲延或係巡洋員弁

查勘遲延或統巡官轉報職名及將軍等題

叅遲延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巡洋門

一關口員弁於文檄未至之先拏獲匪船者照
拏獲鄰境首盜之例加一級如已奉到文檄
能據實查出將盜犯拏獲者免其盤查不實
處分

巡洋員弁協捕不力

一鄰境盜匪被官兵追緝到汛在洋巡緝之員未能協同拏獲致被別汛獲犯供出追捕地方并經由月日將該汛未能協捕之巡洋各員弁及總巡上司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巡洋門

查驗船隻出入海口

一外省民人往奉天貿易及由奉天赴別省者
船隻出口入口均令在各該州縣報明給發
印票填註姓名籍貫年貌箕斗及所載貨物
賣貨地方同船戶水手姓名到口時呈交坐
卡官兵驗明方准放行其往奉天傭工人等
雖隻身無貨該州縣亦須查明姓名年貌籍
貫給與印票方准航海俟到卸船地方守口
官查對印票年貌相符准其入口回時該地

方官於原領票內鈐印令其帶回本地方查覈若無印票或與票內年貌不符或夾帶流寓之人者卽交地方官遞回原籍若兵役人等受賄疎縱或刁難勒索者將守口官俱照例議處自行查出者免議其商民領票時該管各官盤詰明確取具保結備查倘有乘間冒領濫行給發或辦票書役驗票坐卡官兵多方抑勒藉端需索一經發覺均從重究治失察之州縣官交與吏部議處武職該管官

照例覈議并於緊要海口派員專司稽察倘
有奸匪從該處偷渡將派出之員亦照例議
處

例載處分則

例巡洋門

一奉天洋面往來商船令其先赴旅順口水師
營掛號點驗人數姓名年貌箕斗相符卽於
原票內黏貼某年月日驗過印花發交該船
持往貿易海口投驗如到口商船驗無水師
營印花字樣不准入口卸貨該水師協領等
時加查察如有留難勒索情弊一經發覺卽

照失察給發印票藉端勒索之例辦理

何處分

則何巡

洋門

一
矢察奸船出入海口

盛京沿海地方遇有失事之案如盜從外洋竊發原非守口官所能越汎稽察咎在出洋巡哨之員將守口官免議若盜由海口以內奪坐船隻出洋爲盜將失察之守口官議處若守口官能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外洋行劫之盜散黨登岸混冒入口守口官失於覺察者議處限緝全獲開復限滿不獲照例處分如於

限內盜犯被鄰境拏獲者減等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巡洋門

盤獲入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一匪船混冒出口後進口時洋面尙無失事報案守口官能細心盤察獲犯解究者免其從前失察出口處分外若案已別經發覺知會關拏於匪徒進口時盤獲破案其失察出口處分應議降級調用者改照所降之級留任扣滿年限開復

失察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一沿海巡查武職并守口員弁失察匪船不出
汛口沿邊私駕出洋者均照例議處若匪船
私自出洋駛回時洋面尙無失事報案該管
武職能細心盤查獲犯解究者免其從前失
察處分如案已別經發覺知會關拏始行盤
獲破案者其從前失察沿邊私駕之處量行
酌減議結倘官員於獲犯時意存迴護不將
盜匪偷越地方究明指出者亦照例處分

處分則例
巡洋門

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

一 出口商船并探捕漁船俱不許攜帶鎗礮等器械如有夾帶硝磺釘鐵軍火器械樟板等物接濟奸匪者守口官弁失於盤查或有賄縱情弊照例分別定議

例載處分則
例海禁門

自行盤

獲究辦者免議

一 出販東洋南洋之大船准其攜帶軍器每船礮不得過二位鳥鎗不得過八桿腰刀不得過十把弓箭不得過十副火藥不得過三十

斤造礮烏鎗時該船戶呈明地方官給與照
票赴官局製造完日地方官親驗鑿鑿姓名
號數其腰刀弓箭火藥等項同牙行製造完
日報官查點俱於船照內將礮位輕重大小
烏鎗火藥腰刀弓箭數目分晰填明以備海
關監督并口岸文武員弁盤驗稽查回棹日
照原帶軍器數目逐一查點將礮貯官庫俟
開船之日再行給還如有買外夷銅礮帶回
者地方官給與時價以充鼓鑄之用倘有船

雙遭風打破軍器沉失者該船戶客商出具
甘結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免其治罪如船隻
無恙妄稱沉失該將軍等嚴加究訊照接濟
外洋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俱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海禁門

一外洋行走之船動經數月所有鐵釘油灰棕
絲黃麻等物的量攜帶亦於船照內填明數
目以備查驗如有動用同船之人出具甘結
回棹日送地方官稽查若有借端多帶者仍

照夾帶違禁貨物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

俱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海禁門

一漁船出口入口如有裝載貨物搭渡入口者

雖無夾帶禁物奸民情弊汛口官失於查禁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海禁門

一出洋糖採船隻每船帶食鍋一口所攜斧斤

每名止許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恐

照內註明出口入口汛口官均行查驗若無

數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者未經查驗者

口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海禁門

嚴禁商漁船隻多帶米石

一商漁船隻各按海道遠近人數多寡每人每日帶食米一升之外准帶餘米一升以防風信阻滯其米石雜糧一概嚴行禁止毋許多帶私販出洋令查卡官兵留心查訪不使各行戶暗行賣給并令海口旗民地方官不時嚴密稽查毋使偷漏若有多帶米穀以及麥豆雜糧卽係偷運汛口員弁如有隱匿不報及賄縱者照例分別定議如並無隱匿賄縱

情弊止於失察者按米穀多寡分別議處若以米穀麥豆及一切應用物件接濟奸匪後經發覺無論石數多寡將失察之汛口員弁照例覈議如不經由海口從沿海偷運接濟者將守口員弁並巡海武職均照例處分

處分則例

海禁門

例

隱匿洋貨

一巡哨官員將挈獲在洋貨物隱匿不報者叅

革提問

戰船演習水操

盛京所屬水師額設戰船十隻舵工水手一百名
派撥兵丁六百名演習水操往來巡緝於旅
順口外黃金山地勢緊要之處安設礮臺多
派官兵防守與戰船水師聲勢聯絡其戰船
十隻除輪流拆造外以二隻守口其餘船隻
在於柳樹屯地方操練巡哨并令山東水師
官兵至搭界地方會同加意巡查

水師兵丁兼習陸路技藝

盛京所屬水師兵丁兼習陸路技藝該將軍等督率該管官員實力訓練務使技藝精純以收實效其應需器械火藥鉛子等項據實造冊報部覈銷

長江會巡

一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每月派協領等官二員駕船二隻每船帶旗兵二十名江寧官兵東路巡至京口京口官兵東路巡至狼山西路巡至江寧將所到日期報明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互相查考倘不按期接界巡查該將軍等查出題參將派巡之員及失察之將軍等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巡洋

門

嚴禁巡洋官兵不得退縮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內奉

上諭福崧等奏審擬千總袁鳳鳴等在洋遇盜搶去軍械并護副將王愈安等飾詞具報一摺袁鳳鳴帶兵出洋巡緝遇有盜船正應奮力擒拏督率兵丁等向前追捕乃轉被盜匪過船將該弁揜住搶去軍械衣物且該弁亦並未身受一傷實屬懦怯不堪該撫等比照領兵官失誤軍機之例擬以斬候尙不足以示威袁鳳鳴應照臨陣脫逃律著卽處斬餘俱照該撫

等所奏完結又據奏查明遊擊錢夢虎在淡水洋面
瞥見盜船卽首先出抵脚踢兩賊落水又拔刀連砍
數匪嗣因盜匪拚命抵拒致被重傷倒地等語錢夢
虎一見盜艘卽能迅速追拏迨至賊船駛離抵死拏
捕該遊擊親身直前抵禦奮勇格殺盜匪多名身受
重傷覈其情節勝袁鳳鳴畏縮無能者多矣錢夢虎
著免其治罪仍回遊擊之任所有在船兵丁亦著照
舊歸伍食糧俟回來辦理軍務信賞必罰功罪輕重
處其功罪酌量弁兵丁巡緝南洋遇盜匪持械拒捕卽

與臨陣無異豈可心存畏葸懼怯不前今袁鳳鳴出洋捕盜反被盜匪掇倒船艙如此無用竟不成爲武弁是以將袁鳳鳴立置重典錢夢虎雖破盜格傷而其奮身追捕殺斃匪犯多人在營員中尙屬認真緝捕是以仍令其照舊供職嗣後各水師營員弁目俱當知所勸懲遇有出洋巡緝之事毋得稍有退縮致干重罪也著該督詳諭各提鎮兵丁知之該部知道福崧等摺併發欽此

巡船遭風

一駐防水師旗員帶領兵船出洋巡哨或駕船
赴廠修理陡遇暴風擊碎船隻該水師官員
卽速呈報該將軍等委員確驗實係人力難
施並非管駕不慎出結保題免其賠補助支
錢糧修造如有捏報情弊將捏報之員叅革
提問濫行出結官并失於查明具題之將軍
等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造門

一巡船遭風擊碎水師巡洋官員呈報遲延接

其遲延年月分別議處至將軍副都統一問
稟報卽速差員覆勘明確出具保結題請修
補以半年爲限如於半年之外有遲延者將
軍副都統亦按其遲延年月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均於題報本內聲明有無逾限
例皆造門

海口停泊遭風

一巡船回哨停泊海口揀派官兵加意防範若遇暴風非駕船出洋人力難施者可比倘有因碰壞船隻斷纜漂失該將軍等委官確驗各海口被風情形相同實係風力猛勇難以收泊並非看守不慎者仍免其賠補若所報之日各海口船隻均未被風或船內並無官員受困止於兵丁受困官員並未在船顯有捏報情弊者看守官并捏報及扶同加結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无

員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管造門

兵丁革退

嚴審治罪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一 巡洋官兵如在大洋大江遭風受困浮水登岸扶板遇救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加一級兵丁照頭等傷賞銀五十兩若在內洋內河及停泊海口島嶼等處修造船隻遭風受困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紀錄二次兵丁照二等傷減半賞銀二十兩

巡船遭風漂沒官兵議卹

一旗員帶領兵船巡哨在大洋大江遭風漂沒身故者官兵俱照陣亡例分別給與卹賞銀兩三品官廕子弟一人以五品官用四五品官廕子弟一人以六品官用六品以下官廕子弟一人以七品官用均按品食俸百日孝滿後由本旗帶領引

見遇有職任缺出對品補用未經得缺以前隨旗當差其年未及歲者給與半俸如應廕之人未

仕而故者准其補廕若在內洋內河及停泊海口島嶼等處遭風漂沒身故者官兵俱照陣亡例減半給與卹賞銀兩官員照前例減一等給與廕襲此內頭舵水手有被淹身故者如係雇募之丁俱照軍功二等傷例給賞

一在洋漂失官兵該將軍分咨沿海各省挨查統限八個月如至限滿地方官印結尙未送齊該將軍一面具題請卹一面查明未覆各處催取印結補送倘該弁兵等於既經議卹

之後偶有漂至遠處外番遇救生還者係官
該將軍具題兵丁咨部將前議卹賞銀兩於
該官兵復職歸伍應得俸餉內扣抵

巡洋官兵擒盜被害議卹

一駐防水師官兵出洋巡哨因擒拏盜匪被賊
戕害者俱照陣亡例給與卹賞銀兩三品協
領以下及有頂帶官員以上俱給雲騎尉世
職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應得祭
葬行文禮工二部議奏應得

勅書移咨吏部辦理

一官員在洋因擒拏盜匪被害該管巡哨各官
捏報遭風淹斃或本係遭風淹斃捏報被賊

戕害者將該管巡哨各官及未經查明率行
題報之將軍等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卹賞

門

遜洋官兵曾經出兵打仗殺賊立功受傷積
經遭風淹斃議卹

嘉慶十七年四月丙奉

諭汪志伊等奏臺灣換回弁兵在洋遭風淹斃一摺
據稱此次臺灣換回之督標撫標五營四起弁兵伍
得喜等配坐商船於二月初七日夜在澎湖洋面陡
遇暴風漂至外洋小金嶼地方沖礁擊碎淹斃弁兵
及水手人等一百餘人等語可憫之極不忍覽視向
來官兵因公差委遭風漂沒者係照巡洋官兵淹斃

之例辦理此次淹斃弁兵九十餘員名內如有曾經
出兵打仗及殺賊受傷者著該督撫查明加恩照陣
亡例賜卹該弁兵等均有名冊可稽卽據實查覈毋
稍冒濫其未經出兵受傷仍照巡洋例議卹嗣後弁
兵設遭風淹斃均著照此例分別覈辦至其餘淹斃
水手及鳧水得生兵丁仍照例卹賞沉失官製軍械
均查明照例咨部辦理再海洋風濤危險官兵遠涉
亦應加以慎重著該督撫飭知各將領於往來配渡
時均宜察看風帆謹密行俾貧順利毋得冒險輕

涉致有疎虞欽此

一巡洋官兵遭風淹斃如有曾經出兵打仗及
殺賊受傷者照陣亡例議卹其未經出兵受
傷仍照巡洋例議卹

諭旨

欽此

欽此

欽此